



ISO 9001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股票代碼 4544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上午9時

開會地點 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50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	17
三、109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8
四、109 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5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六、其他說明事項.....	64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 5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陳其泰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
- 3.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4.盈餘分派現金紅利報告案。
- 5.109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6.109 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 7.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 8.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2.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3.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6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7 頁）。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以 109 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398,454 元；及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百分之二之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398,454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9 年度認列之費用新台幣 2,788,274 元，差異為新台幣 8,634 元，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將列為 110 年度損益之調整。

第四案

案 由：盈餘分派現金紅利報告案。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217,53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 由：109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8 頁）。

第六案

案 由：109 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說 明：109 年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 頁）；109 年度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案

案 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案。

說 明：1.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



第八案

案 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案。

說 明：1.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16 頁）、附件二（第 17 頁）及附件五（第 20~39 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敬請 承認。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可供分配數	金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307,515	
	加：其他綜合利益	1,993,934	章程第卅八之一條
	加：本期稅後淨利	56,931,209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或
二	可供分配數合計	\$ 74,232,6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2,514)	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三	可供分配盈餘	\$ 68,340,144	
	減：現金股息紅利	(45,217,536)	
	減：股票股息紅利	0	
四	期末未分配餘額	\$ 23,122,608	

註：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係由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長：陳其泰



總經理：孫正耀



會計主管：楊佳芳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敬請 討論。

- 說 明：1. 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 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7.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45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取代現

有條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6~50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惟考量公司長期發展之規劃及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相關之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應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王雅弘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	廈門福聯大飯店總經理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 經理/代理發言人 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 公司顧問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 講師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兼任講師	0 股
林招松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	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 考試院典試委員與命題 委員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審查委員	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 創新平台計畫專業審查 會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審查會委員	0 股
譚醒朝	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及資訊科學 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兼任 副教授 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務管 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 專任副教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 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0 股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2. 為實際需要，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美中貿易戰混沌不明情勢尚未明朗，109 年遭逢新冠肺炎疫情來襲，國內疫情雖不嚴重，惟世界各國受疫情影響，機械業除了外銷訂單萎縮，海外客戶延後交貨或取消的情況也時有所聞。國內市場方面，製造業解僱及無薪假人數攀升，衝擊傳統製造業投資信心，不利國內訂單。

台灣機械公會發布 109 年機械設備出口值為 260.8 億美元（約新台幣 7,710.2 億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4.2%（換算新台幣約減少 8.4%）。其中，出口值第三大產品，工具機 21.5 億美元，較 108 年減少 29.7%。

109 年是艱辛的一年，也是公司儲存成長動能、等待機會起飛的一年。面對競爭激烈且生存嚴峻環境，本公司在險中求穩經營策略下，仍持續創新研發、精進製程、加強行銷、培養優秀人才及整合集團資源，並透過開發智慧化機械，朝向工業 4.0 發展。

本公司近兩年度營運成果：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2.21 億、稅後淨利為 56,93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94 元；108 年合併營收 15.79 億、稅後淨利 129,53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2.15 元。109 年受大環境普遍不佳影響，公司亦無法置之度外，雖淨利屢遭侵蝕仍努力維持獲利。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如下方針，提升營運績效：

- (一) 持續投入開發新機種與機型改良，優化產品線，掌握客戶最新需求，加強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更多元的需求。
- (二) 整合集團上、中、下游的資源，訂定集團營運目標，定期分析與檢討改善各項缺失，以提升營運績效。
- (三)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協力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並建立第二供應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 (四) 建立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教育訓練培育員工完整職能，避免人才斷層。

(五) 優化生產流程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降低生產成本。

(六) 建立完善售後服務機制，協助客戶解決各項問題，提升客戶滿意度。

(七) 透過各項展覽及廣告加強行銷，提升品牌知名度。

(八)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環境維護、社會關懷、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等活動之參與，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並開發節能、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程度。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率 (%)
	財務 收支	獲利 能力 分析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221,097	1,579,288	-22.68
	營業毛利		259,609	405,625	-36.00
	稅後淨利		56,931	129,531	-56.0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11	6.67	-5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3	12.52	-55.03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淨利	7.43	24.35	-69.49
		稅前淨利	11.98	24.98	-52.04
	純益率 (%)		4.66	8.20	-43.17
	每股盈餘 (元)		0.94	2.15	-56.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4,106 仟元，係投入扣件相關機器之機構與自動控制相關領域研發，執行新規格或共用化機型以及自動化、客製化的專案研發工作項目。

109 年度研究發展的具體成果如下：

109 年度機器與機構研發執行進度表

研發項目名稱	執行進度		
	設計開發	製造採購	測試運轉
1、CBF-84LL 長製品四模四沖螺絲成形機	○	×	×
2、CBP-136LS 展示機各種專案	○	○	△
3、CNH-6LL 圓剪一模二沖打頭機	○	×	×
4、CNH-6UL 圓剪一模二沖打頭機	△	×	×
5、CBP-206EL 細長製品六模六沖螺絲成形機	△	×	×
6、各項機構與客戶專案	○	○	○

○：完成 △：進行中 ×：未進行

109 年度春日公司有效專利與申請現況表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國別種類	專利權迄日
I220113	具有安全檢測裝置之鍛造部品成型機	中華民國	2023/07/17
I381892	可減少線材廢料之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2030/10/20
10-1308323	可減少線材廢料之製造方法	南韓	2031/10/14
10-1308245	可減少廢料之鍛造部品成型機	南韓	2031/10/14
I609728	鍛造部品成型機的夾持裝置	中華民國	2036/09/05
M536105	鍛造部品成型機的夾持裝置	中華民國	2026/09/05
I663005	鍛造部品加工機的驅動裝置	中華民國	2037/02/13
M546275	鍛造部品加工機的驅動裝置	中華民國	2027/02/13
ZL201710702496.0	鍛造部品成型機的夾持裝置	中國大陸	2037/08/15
ZL201711472221.9	鍛造部品加工機的驅動裝置	中國大陸	2037/12/28

110 年度的研究發展項目有以下幾個方向：

- 扣件成型機的新機型（新種類與新規格）
- 機件與機型共用化，增加製造互通性，降低產品成本
- 執行多工位成型機與輾牙機的機構自動化，朝向二代機智能化目標
- 運用集團資源參與物聯網（IOT）之技術合作項目

展望未來，美中貿易即將展開新局，新冠肺炎疫情也因疫苗發展而有望獲得控制，及中國大陸刺激內需與經濟成長等，後續發展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另有利率政策、匯率波動及同業削價競爭等變數，面對詭譎多變之國際情勢，本公司將視情形彈性調整以降低衝擊，未來公司仍會持續透過研發創新優化產品組合，藉由參加展覽、廣告及加強行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並建立完整培訓機制培養人才，使公司業績穩定增長。

『顧客滿意、敬業合作、創意革新』乃本公司之經營理念，春日公司密切關注產業趨勢，配合市場最新需求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並藉由生產流程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保持競爭優勢面對各種挑戰。

最後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團長期對於我們的支持，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續創佳績。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其泰



總經理：孫正耀



會計主管：楊佳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料及投資限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項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帳面金額							
上海春日機械 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製造 及買賣	(註 1)	242,080	(註 2)	56,960	—	—	56,960	55,076	100.00%	55,076	585,865	679,362	(註 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56,960		595,167

- (註 1)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元 8,500 仟元，係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實際匯出美元 4,000 仟元及其本身之盈餘轉增資美元 4,500 仟元，並業經投審會核准；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匯回美元 2,000 仟元，已向投審會核備。
- (註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註 3) 係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獲配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匯回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美元 23,854 仟元。
- (註 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註 5) 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 為計算基礎。
- (註 6)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實收資本額、自台灣匯出金額及期末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48）換算為新台幣；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則按民國 109 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55）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四】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 高 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 金額佔最 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書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書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0	春日機械工 業(股)公司	上海春日 機械工業 有限公司	2	396,778	60,380	-	-	-	-	495,973	Y	N	Y	-

(註 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連擔保。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擔保。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註 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48）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65 號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春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情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春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春日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驗收點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驗收的完成及約定交易條件的履行，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一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87,675 仟元及新台幣 71,914 仟元。

春日集團主要為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商。由於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相關機械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春日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春日集團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受技術變遷影響，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700	8	\$	145,43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338,772	17		252,028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25,328	7		126,90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60,106	3		44,8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7	—		3,6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6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5	—		5,33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615,761	31		639,629	33
1410 預付款項			9,173	1		23,0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97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1,183</u>	<u>67</u>		<u>1,240,90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514,894	26		539,18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八		31,313	2		33,41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518	—		7,084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889	1		25,1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00	—		2,1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26	—		2,18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二)(七)及十二		51,060	3		60,620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二)、七及十二		15,314	1		9,7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	—		1,2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0,266</u>	<u>33</u>		<u>680,776</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1,971,449</u>	<u>100</u>	\$	<u>1,921,676</u>	<u>100</u>

(續次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81,830	14	\$ 212,96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39,957	2	9,99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221,352	11	133,015	7		
2150 應付票據		273	-	5,25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5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1,177	9	225,31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73,633	4	97,1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258	1	19,07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6,722	-	8,3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54	-	1,5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4,891</u>	<u>41</u>	<u>712,70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2,857	7	132,86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89	1	16,4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867	1	30,3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4,613</u>	<u>9</u>	<u>179,69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79,504</u>	<u>50</u>	<u>892,405</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2,900	30	602,90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9	-	259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571	13	238,59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771	6	116,77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33	4	130,778	7		
3400 其他權益	()	(53,789)	(3)	(60,031)	(3)		
3XXX 權益總計		<u>991,945</u>	<u>50</u>	<u>1,029,271</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71,449</u>	<u>100</u>	<u>\$ 1,921,6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楊佳芳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21,097	100	\$ 1,579,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961,488)	(79)	(1,173,663)	(74)
5900 營業毛利	六(六)(十一) (二十)(二十一) & 七及十二	259,609	21	405,625	26
6100 推銷費用		(82,007)	(7)	(111,527)	(7)
6200 管理費用		(88,234)	(7)	(92,9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06)	(3)	(59,13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1)	-	4,7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768)	(17)	(258,816)	(17)
6900 營業利益		44,841	4	146,80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七)				
	(十六)	9,214	1	8,2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0,806	2	6,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七及十二	(8,055)	(1)	(6,9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五)	(4,528)	-	(4,282)	-
	(十九)	27,437	2	3,8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278	6	150,651	9
7900 稅前淨利		(15,347)	(2)	(21,12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6,931	4	\$ 129,531	8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492	-	\$ 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98)	-	(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4	1	(24,0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542)	-	(4,8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36	1	(\$ 19,0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67	5	\$ 110,524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94		\$ 2.15	
9850 稀釋		\$ 0.94		\$ 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楊佳芳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楊佳芳

佳芳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278	\$ 150,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74)	4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1 (4,789)	4,789)
存貨跌價損失	14,854	5,623
折舊費用	六(四)(五) (46,716)	44,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2,269)	175
各項攤銷	2,620	1,95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214)	8,22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528)	4,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157)	8,821
應收帳款	4,863	41,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73)	16,586
其他應收款	1,089	1,5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6)	-
存貨	8,675	4,045
預付款項	13,870 (7,969)	7,96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560 (34,266)	34,26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5,597) (1,690)	1,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337 (94,077)	94,077)
應付票據	(4,985) (9,554)	9,5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	-
應付帳款	(54,141) (57,431)	57,431)
其他應付款	(19,256) (11,485)	11,485)
負債準備—流動	(1,622) (48)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6) (1,510)	1,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30	48,341
收取之利息	9,214	8,223
支付之利息	(4,515) (4,245)	4,245)
收取之所得稅	5,325	2,856
支付之所得稅	(24,970) (43,058)	43,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784</u>	<u>12,117</u>

(續次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7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24,339)	(37,1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九) (28)	(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取數	六(二十四) 4,494	2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805)	(1,2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79)	(1,5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42)	3,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694	1,7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75)	(30,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931,830	652,96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862,961)	(624,7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538)	(1,5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2,493)	(120,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2)	(93,8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4	(15,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61	(127,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5,439	273,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4,700	\$ 145,4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楊佳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64 號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驗收點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驗收的完成及約定交易條件的履行，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1,765 仟元及新台幣 50,718 仟元。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商。由於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相關機械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受技術變遷影響，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42	1 \$ 32,46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86,788	5 89,03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70,778	4 93,50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59,834	4 44,5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8	- 3,1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92	1 12,915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61,047	22 356,040 21
1410	預付款項	七	7,446	1 3,1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97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495</u>	<u>38</u> <u>634,78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96,238	36 592,28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328,103	20 341,81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5,762	1 17,54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90	- 1,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575	1 15,7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00	- 2,0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80	- 1,72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二)(八)及十二	51,060	3 60,620 4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二)、七及十二	15,314	1 9,7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3,222</u>	<u>62</u> <u>1,042,974</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0,717</u>	<u>100</u> <u>\$ 1,677,761</u> <u>100</u>

(續次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0,000	16 \$ 17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9,957	2 9,99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48,363	3 27,683 2
2150 應付票據		273	- 4,55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5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0,796	5 160,48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42,958	3 71,6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258	1 19,07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865	- 3,7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54	- 1,5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4,159</u>	<u>30</u> <u>468,79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2,857	8 132,86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89	1 16,4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6,867	1 30,3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4,613</u>	<u>10</u> <u>179,69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68,772</u>	<u>40</u> <u>648,490</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02,900	36 602,900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9	- 259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571	15 238,59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771	7 116,77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33	5 130,778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53,789) (3) (60,031) (4)	
3XXX 權益總計		<u>991,945</u>	<u>60</u> <u>1,029,271</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0,717</u>	<u>100</u> <u>\$ 1,677,7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孫正耀

會計主管：楊佳芳

楊佳芳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69,326	100	\$ 912,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十二)(二十一)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二)及七	(475,289)	(83)	(684,300)	(75)
營業費用		94,037	17	228,656	25
6100 推銷費用	六(七)(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二十一)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二十二)、七及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154)	(8)	(64,245)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4,756)	(10)	(52,2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01)	(3)	(32,429)	(3)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620)	(1)	(1,7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	(123,231)	(22)	(147,177)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29,194)	(5)	(81,479)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二十)	(3,157)	(1)	(2,0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四)	(55,120)	10	(64,219)	7
7900 稅前淨利		(96,328)	17	(81,6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7,134)	12	(163,163)	18
8200 本期淨利		(10,203)	(2)	(33,63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931	10	\$ 129,531	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492	-	\$ 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98)	-	(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四)				
兌換差額		7,784	1	(24,05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542)	-	(4,8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36	1	(\$ 19,0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67	11	\$ 110,524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94		\$ 2.15	
9850 稀釋		\$ 0.94		\$ 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楊佳芳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 資產 贈資 留盈 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額 權益總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25,900	\$ 116,771	\$ 134,282	(\$ 40,785)	\$ 1,039,327
-	-	-	-	129,531	-	129,531
-	-	-	-	239	(19,246)	(19,007)
-	-	-	-	129,770	(19,246)	110,52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94	-	(12,694)	-
現金股利	-	-	-	-	(120,580)	(120,580)
六(十五)	\$ 602,900	\$ 259	\$ 238,594	\$ 116,771	\$ 130,778	(\$ 60,031)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38,594	\$ 116,771	\$ 130,778	(\$ 60,031)	\$ 1,029,271
-	-	-	-	56,931	-	56,931
-	-	-	-	1,994	6,242	8,236
-	-	-	-	58,925	6,242	65,16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51,571	\$ 116,771	\$ 74,233	(\$ 53,789)	\$ 991,9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正孫耀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楊佳芳

佳楊芳





春 日 機 械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134	\$ 163,163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十九)	
利益	- (4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3,620 (1,717)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4,762	2,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5,120) (64,219)	
折舊費用	六(五)(六) (19,237) 20,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2,429) 26	
各項攤銷	六(七)(二十一) 855	69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827) (7,8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157	2,092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	4,067	13,230
應收帳款	21,306 (6,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98) 17,279	
其他應收款	814	1,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2) (339)	
存貨	(19,769) (21,626)	
預付款項	(4,287) 3,44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560 (34,26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5,597) (1,69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20,680 (80,833)	
應付票據	(4,281) (5,8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	-
應付帳款	(69,684) 4,039	
其他應付款	(24,065) 9,231	
負債準備—流動	(1,910)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6) (1,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858) 10,584	
收取之股利	六(四) 58,954	90,088
收取之利息	8,827	7,883
支付之利息	(3,143) (2,055)	
支付之所得稅	(24,925) (28,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45) 78,202	

(續次頁)



春 日 機 械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7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0,482)	(28,0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	
	(二十五) (28)	(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取數	六(二十五) 4,080	1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16)	(1,2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76)	(5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56)	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8)	(25,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910,000	6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820,000)	(5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538)	(1,5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2,493)	(120,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69	(92,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24)	(38,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466	71,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542	\$ 32,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楊佳芳





【附件六】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人員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據，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p> <p>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據，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p> <p>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本條之親等規定。
第十條	<p>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公司將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u></p>	<p>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配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移請董事會議處。</p> <p>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相關規定申訴，尋求救濟。</p>	<p>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移請董事會議處。</p> <p>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相關規定申訴，尋求救濟。</p>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瞭解。</p>	<p>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瞭解。</p>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將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改



【附件七】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九條	101年9月14日訂定。 102年5月17日修訂。 107年3月20日修訂。 109年3月16日修訂。 <u>110年3月9日修訂。</u>	101年9月14日訂定。 102年5月17日修訂。 107年3月20日修訂。 109年3月16日修訂。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加本項。</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參酌法規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三項。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記名</u>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參酌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二條	<p>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五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

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工作母機製造、買賣。
 - 2.化工機械製造、買賣。
 - 3.壓縮機製造、買賣。
 - 4.紡織機製造、買賣。
 - 5.營建用重機械製造、買賣。
 - 6.機器用工具製造、買賣。
 - 7.手工具製造、買賣。
 - 8.鋼模製造、買賣。
 - 9.配電盤及其他各型開關製造、買賣。
 - 10.各種螺絲、螺帽機械及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11.各種螺絲、螺帽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12.機械工程業務之承包及維護。
 - 13.航太工業螺絲、螺帽、扣件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施需要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或法定代表人應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備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送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八條 股東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時，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第十一條 (91年6月26日刪除)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年、月、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作成之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報酬，其報酬則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已發行總額一定之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章程第廿一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助董事長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時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各項章程之審訂。 2.業務方針之決定。 3.預算決算之審查。 4.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5.資本增減之擬定。 6.執行股東會議決議事項。 7.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六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八條	(103年6月19日刪除)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卅十條	(103年6月19日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卅二條	(103年6月19日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卅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經理輔助之。
第卅五條	本公司如業務需要時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達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



- 第卅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董事酬勞，並以現金發放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第卅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之，但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卅九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初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第 01 次	63-01-13	第 02 次	63-03-26	第 03 次	67-03-10
第 04 次	70-04-01	第 05 次	71-09-28	第 06 次	72-04-28
第 07 次	73-04-26	第 08 次	73-06-22	第 09 次	76-05-01
第 10 次	77-11-10	第 11 次	79-03-10	第 12 次	79-08-20
第 13 次	82-06-05	第 14 次	83-06-17	第 15 次	85-06-21
第 16 次	86-06-20	第 17 次	87-06-12	第 18 次	88-06-11
第 19 次	91-06-26	第 20 次	93-06-23	第 21 次	96-06-21
第 22 次	97-06-20	第 23 次	99-06-22	第 24 次	101-06-13
第 25 次	102-06-19	第 26 次	103-06-19	第 27 次	105-06-17
第 28 次	108-06-04	第 29 次	109-06-16		



【附錄二】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六、議案之表決，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亦同。

【附錄三】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公司應製發與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每股東之權數。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件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提審計委員會討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範）

101年9月14日訂定。

102年5月17日修訂。

107年3月20日修訂。

109年3月16日修訂。



【附錄五】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60,290,048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23,203 股。

三、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10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泰	109.6.16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副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炯棻	109.6.16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政	109.6.16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和	109.6.16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董事	竑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明申	109.6.16	859,377	1.43%	859,377	1.43%
董事	李宗憲	109.6.16	317,538	0.53%	317,538	0.53%
獨立董事	林義郎	109.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怡翰	109.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封昌宏	109.6.16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29,998,854	49.76%	29,998,854	49.76%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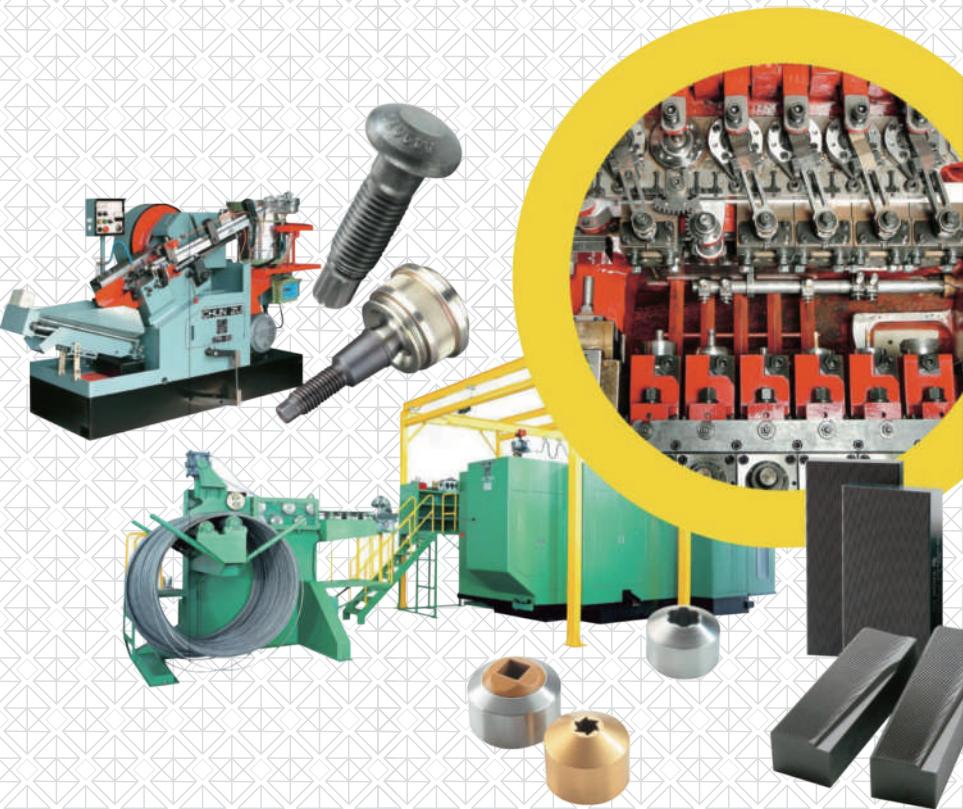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受理期間為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期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股東提名期間未接獲股東提名情形，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ISO 9001

春日機械工業

■ 台灣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820台灣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50號
電 話：+886-7-6212196
傳 真：+886-7-6221718
網 址：<https://www.chunzu.com.tw/>
電子郵件：info@chunzu.com.tw

■ 上海公司及工廠

地 址：201709中國上海市青浦區紀鶴公路6639號
電 話：+86-21-59742888
傳 真：+86-21-59742882
網 站：<https://www.chunzu.com.cn/>
信 箱：chunzu@chunzu.com.cn